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0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乐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张平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高科”）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系其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广田高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融资效率，因此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最高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同意公司本次开展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期限不超过 2 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